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2〕38号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县康乐镇奉节发电厂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

 本项目在奉节县康乐镇横路村一社奉节发电厂内建设2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0m2，危废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总投资为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加强通风，安装排风扇将废气排出室外，同时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附近的绿化以缓解废气对外围空气的影响。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规定进出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并设置标志牌。

（三）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危险废物等在泄漏状况下可能产生废抹布等吸附材料，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

 （四）严格环境风险防范。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防渗设施检查，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禁止在暂存间内及附近使用明火，危废暂存区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地面最低处设导流沟与收集池。废油漆桶采用原有桶盖密封，废铅蓄电池置于带盖耐酸、耐腐蚀塑料箱内，废矿物油采用密封包装桶进行贮存。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５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2年11月1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开达环保集团

 有限公司。

